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4〕72号

关于安庆市城区 2024 年第一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第二季度预收价格的通知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庆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发改价格〔2023〕291号）有关要求，现就安庆市城区 2024 年第一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第二季度预收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测算，2024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非居民天然气采购平均成本为：3.96 元/立方米（详见附表），上期采购平均成本为：3.99 元/立方米，上期应联动未联动金额为：0.06 元/立方米。

二、根据联动公式：价格联动调整金额=（本期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平均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联动未联动金额，其中供销差率按 2% 计算，本期价格联动调整金额为上调 0.03 元/立方米。

三、上期销售价格为 4.75 元/立方米，本期应定销售价格为 4.78 元/立方米。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用能成本，综合考虑确定 2024 年第一季度城区非居民销售价格 4.70 元/立方米，请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在前期预收价格基础上，据实与企业进行结算，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四、根据上游气源价格情况分析，2024 年度第二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 4.17 元/立方米预收。

附件：安庆港华 2024 年 1-3 月采购成本测算表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